

##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幼兒戶籍地址</b>	苗栗縣公館鄉
<b>實際居住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<b>公文送達處所</b>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### 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		第 3 名以上子女打 V
		年	月	日	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※ 請注意！勾選第 3 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 3 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
(幼兒)					
(幼兒)					
(幼兒)					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					

聯絡人\_\_\_\_\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 
 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夜)\_\_\_\_\_ 手機\_\_\_\_\_

###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 無； 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就讀。
1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 無； 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2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 無； 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。

**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。**

匯款 帳戶	戶名：_____
	郵局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### 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「郵局」帳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**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**

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**委託(授權)代申請**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